

亞洲大學雲計算虛擬電腦管理要點

100.4.22 99 學年度第 8 次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0.5.17 亞洲秘字第 1000005841 號函發布

- 一、 為規範本校虛擬電腦之使用，特訂定「雲計算虛擬電腦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資料傳送跨越其他網路或虛擬電腦時，使用者仍有義務遵守其他網路或虛擬電腦之使用規範。
- 二、 本要點所稱虛擬電腦，係指安裝於雲計算伺服器，需經網際網路連線並以專用軟體或瀏覽器登入後使用之作業系統，因使用者僅觀看畫面及操作使用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並無實際接觸主機硬體，因此以虛擬電腦稱之。
- 三、 本校虛擬電腦禁止所有未經學校許可之任何商業性質使用。
- 四、 本校虛擬電腦禁止使用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五、 使用者必須對使用虛擬電腦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負責。
- 六、 各種合法資訊或軟體，在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內，方得放置於虛擬電腦上使用，或利用本校所有虛擬電腦重製。
- 七、 本校對特定資訊系統或應用軟體得依其性質訂定特別使用辦法，使用者使用時必須遵守該使用辦法。
- 八、 本校有權保留伺服器或工作站系統日誌、使用者使用記錄與網路連線記錄，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存與處理。
- 九、 使用者放置於虛擬電腦上之個人所有資料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本校不負相關責任。
- 十、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得配合檢調單位對相關事件提供資料。
- 十一、 使用者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本校保有隨時中斷其使用之權力。
- 十二、 本虛擬電腦以提供個人使用之 Windows 作業系統及校內合法授權應用軟體為主，具有教職員編號之校內教職員及具有學號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使用，使用範圍限校內 IP，並以每人一機為原則。

十三、 若有特殊需求需申請使用多部虛擬電腦時，應另以陳核方式辦理申請。

十四、 本要點經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